**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103年度校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　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（備取有效期間為三個月）

二、　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為配合工作特性及需求，具國中學歷以上為甄選對象。

（二）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。

（三）男女均可，年齡須在六十五歲以下（男須役畢）。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。

（四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
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6.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7.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（含躁鬱症）及法定傳染病者。

（五）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。

三、　待遇：每月月薪新台幣18000元正，含勞、健保費(均依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**。**

四、　報名時間：

 即日起至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15時止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通訊報名，地點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7號(總務處)。

 電話: 05-2521024

六、　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。

（一）身份證影本。

（二）畢業證書影本（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）。

（三）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（請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（四）職業駕照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（須含胸部Ｘ光檢查等），報名時如不及提出，最遲應於面試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（六）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
（七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男性請附退伍令，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）

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人員，**另行通知面試**，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者及未繳交者取消應試資格，相關文件不予退還。

* **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**

七、　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、甄選方式：(1)資料審查。

 (2)面試

（二）、報到時間：103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9:30報到。

（三）、報到地點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（四）、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03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開始，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。

（五）、地點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（六）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（七）、面試方式：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、言語應對、精神反應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，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。如有未符合錄取者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
八、　僱用期限：

（一）**試用期：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學校安排跟車熟悉路況後**

 ，**試用2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（屬臨時工作人員），試用期間如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。**

（二）聘期：**此次聘期自103年3月25日至103年6月30日止**。本校屬大埔鄉偏遠小學，校車接送學生行駛之路線需注意安全，本次錄取者於聘期內表現優異，並經本校評選通過者，優先列為下年度續約對象。聘約期間縣府取消該職務或收回公務車時，則聘約自動失效。

九、　錄取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公告於103年3月24日下午17時以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，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工作要點：

（一）、準時駕駛校車，安全接學生上下學。

（二）、專車之整潔維護、保養管理與填寫工作日誌。

（三）、配合校方之規劃活動，如科展教具、運動會…等駕駛任務。

（四）、因應特殊突發狀況，支援接送學生，如送醫急診…等駕駛任
 務。

（五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1. 大埔國小連絡電話：05-2521024分機103李主任。
2. 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至103年3 月21日（星期五）報名截止前，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A4紙張）或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。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

**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103年度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現居住址 | 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 ) | 貼相片處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
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子女數( )人 | 現職單位.職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科系所 |  |
| 經 歷 |
| 服務單位全銜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日月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合格請打v) |
| 檢附證件 | 合格 | 得分 | 備註 |
| 1. | 身份證影本 |  |  |
| 2. | 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X光檢查） |  |  |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 |
| 3. | 職業駕照影本（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） |  |  |  |
| 4. | 兵役文件影本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 |  |  | 女性免附 |
| 5. |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|  |  |  |
| 6. | 最高學歷影本 | 10分15分 |  | 國、初中小以下畢業10分，高中以上畢業15分。 |
| 7. | 經歷影本 | 10分 |  | 擔任本縣內學校司機滿1年以上者〈含1年，未滿1年不給分〉5分；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等司機，滿1年加2分。最高10分  |
| 8. | 專業知識與素養 | 25分 |  | 25分 |
| 9. | 駕駛習慣態度等 | 25分 |  | 25分 |
| 10. | 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| 25分 |  | 25分 |
|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|  | 由評審人員計分 |